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19 - 005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3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p>第四条</p> <p>在第十六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七项。</p>	<p>第四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十七)决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下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u></p> <p>.....</p>
2、	<p>第二十八条</p> <p>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关联交易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关</p>	<p>第二十八条</p> <p>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中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联交易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	<p>第三十八条</p> <p>.....</p> <p>(五)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 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通过特别决议时, 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以下事项时, 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2.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3. 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4. 其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p>	<p>第三十八条</p> <p>.....</p> <p>(五)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 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通过特别决议时, 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以下事项时, 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1.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2.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3. 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u>4. 本规则第四条第(十七)项约定的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u> 5. 其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p>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日